

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事项进行认真审核，现发表独立意见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准则规定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且变更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段宏

段宏

2021年4月29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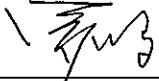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e Hong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.

叶宏

2021年4月29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罗鹏

2021年4月29日